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19-0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文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文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褚文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69,573,832.17	5,187,982,725.39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47,350,057.71	4,181,261,490.23	3.97%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9,490,666.40	17.97%	939,054,364.92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139,430.39	4.97%	180,945,274.44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336,224.12	-8.58%	152,434,686.00	-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756,153.29	1,111.07%	-119,406,150.58	-5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	5.04%	0.231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	5.04%	0.231	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下降0.03个百分点	4.24%	下降0.0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579.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42,009.29	系重庆丰东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542,009.29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90,558.45	主要构成为： 1、互联网财税板块：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1,349,800.00元，其中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674,900.00元，广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拨付674,900.00元；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1,050,000.00元；青岛市市南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评审市奖励300,000.00元；青岛市开发区工信局拨付信息技术标准化认定项目补贴200,000.00元；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企业人才租房补贴款2,000,000元。 2、热处理板块：柘林镇财政所土地减量搬迁款1,641,121.29元；青岛市城阳区科技局2017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300,000.00元；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拨付2017年度聚力创新政策奖励资金611,300.00元；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拨付无人化智能热处理工厂补助款900,000.00元；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拨付区级先进制造业奖励奖励300,000.00元；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2018年青岛市中小企业创新转型项目奖励资金380,600.00元；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拨付2018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资金300,000.00元；科技成果转化345,393.00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851,093.62	主要系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保本及低风险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85,956.24	主要系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产生营业外收入14,856,705.96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19,546.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5,061.58	
合计	28,510,588.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9%	155,040,000	155,040,000	质押	64,599,999
徐正军	境内自然人	16.36%	128,202,971	96,152,228	质押	108,202,671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9.62%	75,360,000			
朱文明	境内自然人	8.41%	65,934,482	64,436,182	质押	19,200,000
王金根	境内自然人	6.78%	53,136,473	34,057,449	质押	18,500,000
束昱辉	境内自然人	5.44%	42,627,013	42,627,013		
和华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60%	12,549,809			
民生证券-浦发银行-民生方欣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1%	7,095,910	7,095,9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9%	6,999,9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5,640,39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方工程株式会社	75,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60,000
徐正军	32,050,743	人民币普通股	32,050,743
王金根	19,079,024	人民币普通股	19,079,024
和华株式会社	12,549,809	人民币普通股	12,549,80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999,935	人民币普通股	6,999,9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40,394	人民币普通股	5,640,394
朱德芳	2,976,565	人民币普通股	2,976,565
陈汉权	2,7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7,000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4,432	人民币普通股	2,384,432
黄冬梅	2,248,960	人民币普通股	2,248,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文明、东润金财、束昱辉为一致行动人，徐正军、王金根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已知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末(元)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699,537,324.32	508,910,455.32	37.46%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以及政府、国有控股单位等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回款较慢所致
预付款项	234,313,376.37	175,386,884.37	33.60%	主要系本期增加经营投入、热处理板块增加投资投入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289,974.45	39,089,199.67	113.08%	主要系本期经营投入、经营性垫付款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500,000.00	-		主要系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109,946.80	343,610,194.89	-93.86%	主要系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319,374.50		主要系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3,509,374.50			主要系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开发支出	105,704,522.14	29,753,718.74	255.26%	主要系本期互联网财税板块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111,066.59	106,104,410.41	-91.41%	主要系本期将年初应付票据对外支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636,529.59	22,005,353.62	-33.49%	主要系本期将年初计提的年终奖支付给职工所致
应交税费	18,948,168.95	27,789,070.24	-31.8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年末所得税、增值税所致
递延收益	37,761,438.00	22,733,313.35	66.11%	主要系热处理板块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28,814.30	8,043,693.60	40.84%	主要系针对业绩补偿股份已注销部分产生的收益相应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2、利润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9年1-9月（元）	2018年1-9月（元）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552,204,134.80	398,748,714.17	38.48%	主要系互联网财税业务扩张、营业收入增加的组成变化，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526,827.37	6,792,473.17	-48.08%	主要系本期贷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9,210,558.89	-8,204,918.58	134.13%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7,783.12	25,344.61	206.90%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937,656.84	3,301,789.40	564.42%	主要系本期确认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27,879.04	6,899,042.25	-90.90%	主要系本期末支付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五道口金融科技发展基金捐赠600万元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9年1-9月(元)	2018年1-9月(元)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06,150.58	-75,737,368.87	-57.66%	主要系由于经营扩张，相应的经营性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4,801.42	302,499,419.35	-115.91%	主要系增加固定资产类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0,571.23	-199,896,637.81	95.58%	主要系归还借款及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徐正军 王金根 曹锋 邓国庭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6,800万元、23,500万元。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鉴于标的公司2016~2018年度实际完成业绩50,980.82万元，较承诺业绩52,300万元差额为-1,319.18万元，完成率为97.48%。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方合计需补偿金额为4,540.2517万元，其中合计需补偿股份数量为5,988,789股，合计需补偿现金金额(含补偿股份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部分及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为187,160.21元。	2016年01月08日	2019.05.14~2019.06.14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回购的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共计1,604,396股，并于2019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 公司亦已收到全部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现金补偿款187,160.21元(含补偿股份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部分及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本次完成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共涉及3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1,604,396股；而公司合计拟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共涉及4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5,988,789股。补偿义务人徐正军先生尚未完成其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主要原因为：徐正军先生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8078号)，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方欣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徐正军先生进行调查。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调查尚未形成结论，因此托管券商对徐正军先生的股票变动行为十分关注，任何关于股份变动的情形均需事先征得券商的同意与确认。目前徐正军先生正积极与相关券商协调沟通，以尽快完成其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工作。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8,800	12,9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8,450	8,45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500	0	0
合计		33,750	21,3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文明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19-047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北方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4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19年10月24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821.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7,821.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7,346.3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0月22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发行公告》《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北方国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4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北方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14”。

2、本次发行57,821.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78.21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北方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北方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北方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北方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T日）。配售代码为“080065”，配售简称为“北方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北方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51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北方国际”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0月2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0065”，申购简称为“北方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10月28日（T+2日）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可以不为10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821.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7,821.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7,346.3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6层及19-22层

联系电话：010-68137372；010-68137370

联系人：杜晓东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19-00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1,567.98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10月15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19-003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11: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冬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1,567.98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10月15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567.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19-00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1,567.9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28.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56.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72.17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66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970.00	66,970.00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98.00	16,998.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0	18,004.17
合计		108,968.00	101,972.1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2日出具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6789号），截至2019年10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1,567.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970.00	18,575.05	18,575.05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98.00	2,992.93	2,992.93
合计		83,968.00	21,567.98	21,567.9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567.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1,567.98万元置换截至2019年10月15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567.9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截至2019年10月15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6789号），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